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原实际控制人

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、樊剑军、杨成青、陈平、丁发晖、任思荣等六人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到期终止。协议到期后，杨成青先生因个人原因未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（详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、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》，公告号 2019-005）。

二、未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原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未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原实际控制人杨成青先生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杨成青	合计持有股数	38,269,538	4.873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	38,269,538	4.8735%

三、未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原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

1、杨成青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辞去了公司副总裁职务，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，杨成青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杨成青先生发来的《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》，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如下：

1)、自本公告日起至未来十二个月内，杨成青先生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2)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杨成青先生承诺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